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1 章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所作的簡介

主席：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1 章“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審計署最近審查了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和管制工作。審查結果載於《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1、2 兩章。第 1 章所涉及的審查工作，集中於食物安全風險評估、食物監察計劃、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以及向公眾傳達食物安全風險資訊，涵蓋進口和本地生產的食物。第 2 章名為“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審查工作集中於進口管制事宜。

第 1 章的報告分為 5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其中一項使命是確保在本港出售的食物是安全和適宜食用的。為達成這項使命，該署轄下成立了食安中心，透過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這三方面的工作，管制本港的食物安全事宜。在 2013 至 2017 年間，食物事故的宗數增加了 28%。2017-18 年度，食安中心的開支為 5.92 億元，較 2013-14 年度的 4.48 億元增加了 32%。

報告的第 2 部分探討食安中心進行的食物安全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為規管工作提供科學依據，食安中心每年均會進行多項風險評估研究，全面檢討和分析與公眾健康有重大關係的食物危害。食安

中心會進行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建立完整資料庫以評估食物安全風險，以及提高食安中心評估風險的能力。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時，食安中心會收集市民進食的食物種類和分量的數據，以使用於總膳食研究等食物安全研究。

不過，審計署觀察到，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在 2010 年完成，延遲了 42 個月。食安中心在 2017 年 5 月展開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我們在審查時發現，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也是進度緩慢，回應率低於預期，而且承辦商提供的服務時數不足。審計署亦留意到食安中心已經着手處理上述情況，所以鼓勵食環署繼續密切監察食物消費量調查的進度和承辦商的表現，以確保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如期完成。

根據食安中心資料，總膳食研究能評估不同人口組別從膳食攝入食物化學物或營養素的分量，以及攝入這些物質對健康帶來的風險，一直是國際公認在這方面最具成本效益的評估方法。這項研究不但為食物安全風險評估和食物供應規管提供科學基礎，還有助風險管理人員把有限的資源集中用於對公眾健康可能構成最大威脅的食物化學物或營養素。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間進行的首個總膳食研究中，若干受高度關注的物質，以及部分可能含有大量研究範圍內的物質的食物，均沒有被納入研究範圍。因此，審計署建議食環署應採取必要措施，把受高度關注的物質納入日後的總膳食研究工作。

### 報告的第 3 部分探討食環署的食物監察計劃。

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是為了控制和預防食物危害而設，旨在顯示食物是否可供安全食用，是食安中心保障食物安全工作的主要環節。食物監察計劃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制訂，並會考慮多項風險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和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風險評估結果，以及專家和持份者的意見。審計署審視了 2015、2016 和 2017 年的食物監察計劃，留意到計劃的監察範圍未有涵蓋若干潛在食物危害，而且有很大比例的食物樣本並非高風險食物。我們又發現在 2017 年食物監察計劃中，食安中心人員從不同類別食品店和不同食物種類抽取的 6 萬多個樣本的方法差異甚大，而且有不合食物監察

計劃取樣規定的情況。因此，審計署建議食環署應提供更多一些有關抽取食物樣本的指引，並加強監督取樣工作。

在 2017 年的食物監察計劃中，食安中心抽取了 3 868 個來自網購的食物樣本，其中 93% 用於化學測試和輻射測試，另外只有 7% 進行微生物測試。網購食物近年日趨普遍，運送過程中可能會有細菌滋生，但網購食物樣本當中用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則偏低。為此，我們建議食環署應檢討是否須增加網購食物樣本當中用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

#### 報告的第 4 部分探討食安中心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的工作

根據食安中心的定義，任何事件如令人憂慮食物的安全或質素確實或懷疑受到威脅，因而需要介入以保障公眾健康和消費者權益，即屬“食物事故”。一旦發現食物事故，食安中心會初步評估有哪些個案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來管理風險。有關行動包括查看受影響產品在本地的供應情況、抽取樣本以作測試、回收有關產品、發出新聞公報把食物事故公布周知等。我們在審查時發現，從抽取食物樣本到公布不合格測試結果，需時甚久。回收行動亦非全然見效，在 2017 年的 23 次回收行動中，有一半食品未能收回，而部分經回收食物的處置工作亦並非在食安中心監察下進行。為此，審計署建議食環署應密切監察公布不合格測試結果所需的時間，以及食物回收行動的成效，並就處置回收食物制訂指引。

審計署檢視了食安中心在 2017 年處理的 5 569 宗投訴個案，分析了接獲投訴與食安中心結案兩者所相距的時間，發現有 61% 個案所相距的時間超過 30 天，當中 1% 更超過 240 天。部分投訴的調查工作需時良久，遲遲未能結案，不利確保食物安全。因此，審計署建議食環署應密切監察完成調查食物投訴所需的時間，並加快調查工作。

#### 報告的第 5 部分探討食安中心向公眾傳達食物安全風險資訊的工作。

食安中心透過多個渠道向公眾傳達食物安全事宜的資訊，有關渠道包括互聯網、食安中心的刊物、為公眾和業界而設的平台、講座和展覽。該中心亦透過兩項承諾計劃，推廣食物安全。當中的“食物安全「誠」諾”旨在促使業界將食物安全措施納入日常運作，而另一項計

劃“減鹽、糖、油，我做！”則呼籲“食物安全「誠」諾”的承諾人積極參與其中，幫助市民在外出用膳時減少攝入鹽、糖和油。不過，審計署留意到，兩項計劃的承諾人數目偏少，而且宣傳工作有改善空間。為此，審計署建議食環署應檢討兩項食物安全承諾計劃。

我們的意見和建議，獲得食環署的同意。我藉此機會向該署的同事致謝，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充分合作，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

多謝主席。